



變更Unified Manager主機名稱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9.12

NetApp
October 16, 2025

目錄

變更Unified Manager主機名稱	1
變更Unified Manager虛擬應用裝置主機名稱	1
產生HTTPS安全性憑證	1
重新啟動Unified Manager虛擬機器	3
變更Linux系統上的Unified Manager主機名稱	4

變更Unified Manager主機名稱

有時候、您可能想要變更已安裝Unified Manager的系統主機名稱。例如、您可能想要重新命名主機、以便更輕鬆地依類型、工作群組或受監控的叢集群組識別Unified Manager伺服器。

變更主機名稱所需的步驟各不相同、視Unified Manager是在VMware ESXi伺服器、Red Hat或CentOS Linux伺服器或Microsoft Windows伺服器上執行而定。

變更Unified Manager虛擬應用裝置主機名稱

首次部署Unified Manager虛擬應用裝置時、會為網路主機指派一個名稱。您可以在部署後變更主機名稱。如果變更主機名稱、也必須重新產生HTTPS憑證。

您需要的是什麼

您必須以維護使用者身分登入Unified Manager、或指派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給您、才能執行這些工作。

您可以使用主機名稱（或主機IP位址）存取Unified Manager Web UI。如果您在部署期間為網路設定了靜態IP位址、則表示您已為網路主機指定名稱。如果使用DHCP設定網路、則主機名稱應取自DNS。如果未正確設定DHCP或DNS、系統會自動指派主機名稱「Unified Manager」、並與安全性憑證建立關聯。

無論主機名稱的指派方式為何、如果您變更主機名稱、並打算使用新的主機名稱來存取Unified Manager Web UI、您都必須產生新的安全性憑證。

如果您使用伺服器的IP位址而非主機名稱來存取Web UI、則如果變更主機名稱、就不需要產生新的憑證。不過、最好更新憑證、使憑證中的主機名稱與實際主機名稱相符。

如果您在Unified Manager中變更主機名稱、則必須手動更新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BIOS（WFA）中的主機名稱。在WFA中不會自動更新主機名稱。

在Unified Manager虛擬機器重新啟動之前、新的憑證不會生效。

步驟

1. 產生HTTPS安全性憑證

如果您想要使用新的主機名稱來存取Unified Manager Web UI、則必須重新產生HTTPS憑證、才能將其與新的主機名稱建立關聯。

2. 重新啟動Unified Manager虛擬機器

重新產生HTTPS憑證之後、您必須重新啟動Unified Manager虛擬機器。

產生HTTPS安全性憑證

首次安裝時、會安裝預設的HTTPS憑證。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您可能會產生新的HTTPS安全性憑證來取代現有的憑證。

您需要的是什麼

您必須具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

重新產生憑證可能有多種原因、例如您想要擁有更好的辨別名稱 (DN) 值、或是想要較高的金鑰大小、或是較長的過期期間、或是目前的憑證已過期。

如果您無法存取Unified Manager Web UI、可以使用維護主控台重新產生具有相同值的HTTPS憑證。重新產生憑證時、您可以定義金鑰大小和金鑰的有效期間。如果您使用 Reset Server Certificate 選項、然後建立新的HTTPS憑證、有效期為397天。此憑證的RSA金鑰大小為2048位元。

步驟

1. 在左導覽窗格中、按一下*一般*>* HTTPS憑證*。
2. 按一下*重新產生HTTPS憑證*。

此時會顯示重新產生HTTPS憑證對話方塊。

3. 根據您要產生憑證的方式、選取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如果您想要...	執行此動作...
以目前值重新產生憑證	按一下*使用目前的憑證屬性重新產生*選項。

如果您想要...	執行此動作...
<p>使用不同的值產生憑證</p>	<p>按一下*更新目前的憑證屬性*選項。</p> <p>如果您未輸入新值、「一般名稱」和「替代名稱」欄位會使用現有憑證的值。「Common Name」（一般名稱）應設定為主機的FQDN。其他欄位不需要值、但您可以輸入值、例如電子郵件、公司、部門、城市、州/省和國家/地區（如果您希望在證書中填入這些值）。您也可以從可用的金鑰大小（金鑰演算法為「rsa」）和有效期間中進行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鑰大小的允許值為 2048、3072 和 4096。 • 有效期間最短為1天、最長為36500天。 <p>即使允許使用36500天的有效期間、建議您使用不超過397天或13個月的有效期間。因為如果您選取超過3997天的有效期間、並計畫匯出此憑證的CSR並由已知的CA簽署、CA傳回給您的已簽署憑證的有效性將減至3997天。</p> <p> 如果您要從憑證的替代名稱欄位中移除本機識別資訊、可以選取「排除本機識別資訊（例如localhost）」核取方塊。選取此核取方塊時、替代名稱欄位中只會使用您在欄位中輸入的內容。如果保留空白、則產生的憑證將完全沒有替代名稱欄位。</p>

4. 按一下「是」以重新產生憑證。
5. 重新啟動Unified Manager伺服器、使新的憑證生效。
6. 檢視HTTPS憑證來驗證新的憑證資訊。

重新啟動Unified Manager虛擬機器

您可以從Unified Manager的維護主控台重新啟動虛擬機器。您必須在產生新的安全性憑證之後重新啟動、或是虛擬機器發生問題時重新啟動。

您需要的是什麼

虛擬應用裝置已開啟電源。

您會以維護使用者的身分登入維護主控台。

您也可以使用*重新啟動客戶*選項、從vSphere重新啟動虛擬機器。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VMware文件。

步驟

1. 存取維護主控台。
2. 選擇*系統組態*>*重新開機虛擬機器*。

變更Linux系統上的Unified Manager主機名稱

有時候、您可能想要變更已安裝Unified Manager的Red Hat Enterprise Linux或CentOS機器的主機名稱。例如、您可能想要重新命名主機、以便在列出Linux機器時、更輕鬆地依類型、工作群組或受監控的叢集群組識別Unified Manager伺服器。

您需要的是什麼

您必須擁有root使用者存取安裝Unified Manager的Linux系統。

您可以使用主機名稱（或主機IP位址）存取Unified Manager Web UI。如果您在部署期間為網路設定了靜態IP位址、則表示您已為網路主機指定名稱。如果使用DHCP設定網路、則主機名稱應取自DNS伺服器。

無論主機名稱的指派方式為何、如果您變更主機名稱並打算使用新的主機名稱來存取Unified Manager Web UI、則必須產生新的安全性憑證。

如果您使用伺服器的IP位址而非主機名稱來存取Web UI、則如果變更主機名稱、就不需要產生新的憑證。不過、更新憑證是最佳實務做法、以便憑證中的主機名稱與實際主機名稱相符。新的憑證在Linux機器重新啟動之前不會生效。

如果您在Unified Manager中變更主機名稱、則必須手動更新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BIOS（WFA）中的主機名稱。在WFA中不會自動更新主機名稱。

步驟

1. 以root使用者身分登入您要修改的Unified Manager系統。
2. 輸入下列命令、停止Unified Manager軟體及相關的MySQL軟體：

```
systemctl stop ocieau ocie mysqld
```

3. 使用Linux變更主機名稱 hostnamectl 命令：

```
hostnamectl set-hostname new_FQDN
```

```
hostnamectl set-hostname nuhost.corp.widget.com
```

4. 重新產生伺服器的HTTPS憑證：

```
/opt/netapp/essentials/bin/cert.sh create
```

5. 重新啟動網路服務：

```
service network restart
```

6. 重新啟動服務之後、請確認新的主機名稱是否能夠ping通自己：

```
ping new_hostname
```

```
ping nuhost
```

此命令應傳回先前針對原始主機名稱所設定的相同IP位址。

7. 完成並驗證主機名稱變更後、輸入下列命令重新啟動Unified Manager：

```
systemctl start mysqld ocie ocieau
```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5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